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冀調整公共停車場電單車泊車收費方式

根據交通事務局數據，截止2024年9月，本澳機動車輛總數達251,809輛，年增長率為0.62%。隨著車輛的增加，居民的泊車需求大增，如何“泊好車”也是居民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關注點，更為影響本澳交通重要問題。

近年，政府因應實際情況調整泊位，透過減少路邊泊位、興建公共停車場等做法，鼓勵居民泊車到公共停車場。但根據交通事務局今年1月的數據顯示，本澳設有電單車泊位的54個公共停車場中，停泊率高於80%的只有4個，介乎60-80%的只有5個，停泊率少於20%的停車場最多，有22個，反映現時多個公共停車場的電單車位使用率並不高。

不少公共停車場毗鄰住宅單位和市政設施，理應停泊率較高。但事實上，祐漢公園公共停車場電單車停泊率是8%，沙梨頭街市是2%，望德是16%，河邊新街是25%，停泊率均未如理想，且這些公共停車場附近常出現違泊情況，引起人車爭路及社區環境等問題。部分電單車駕駛者反映因停車場收費過高、距離遠或不方便等原因，未必會選擇將車輛停泊在公共停車場。雖然駕駛者有責任合法停泊車輛，但當局也可主動完善相關收費制度提高誘因，藉此引導電單車駕駛者改變泊車習慣，改善違泊引致的交通出行問題，同時亦能減少公共泊車資源的浪費，起到一舉多得的作用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運輸工務司司長日前在口頭質詢會議回應時表示，考慮率先在柯維納公共停車場引入半小時收費制度。當局何時會推廣半小時收費制度至其他公共停車場，例如電單車使用率較低的停車場引入半小時收費制度，提高停車場的流轉率，從而緩解周邊電單車停車及違泊問題？
2. 參考內地首十五分鐘免泊車費的做法，讓居民培養使用停車場的習慣。

除了考慮首十五分鐘免費泊車外，會否研究提供晚間或限時段泊車優惠等多元的收費機制，以吸引更多電單車駕駛者使用，提高公共泊車資源的使用效益？

3. 過去，社會有意見要求使用率低的公共停車場重開月票制度。特別是針對電單車泊車率低的停車場，當局會否研究以非指定泊位、定期重新抽籤的方式，重新提供電單車月票，鼓勵電單車駕駛者改變使用習慣，從以往習慣停泊街邊車位轉變為泊入公共停車場，提升整體的交通管理效率？